



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

社会宣传小册子

风险提示

-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予保护，政府不会买单，风险自己承担。
-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有所抬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了解，打着各种旗号，对群众许以高额回报，从事欺诈活动。一些被蒙蔽的群众受所谓高利息诱惑，倾注了大量积蓄参与所谓的“投资”，最终血本无归。非法集资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到社会稳定。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部门监管的非法集资防范和预警机制，确保打击非法集资取得成效。



为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县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了本宣传小册子，宣传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危害、表现手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希望借此帮助广大群众和筹融资者增强依法合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自觉抵制不法分子的蛊惑，理性投资。

在此，我们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认识，主动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和金融常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端正心态，理性思考和分析，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一夜暴富”的所谓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融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寻求合法的融资渠道，通过合法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参与非法集资的企业、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

参与非法集资 自己承担损失



机关查清犯罪事实。

希望社会各界都要自觉抑制非法集资活动，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铲除非法集资存在的土壤，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共建美好和谐社会。

非法集资的定义

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要特征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3、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即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在取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而不能采取财政拨款的方式弥补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而不能要求有关政府部门代偿。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筹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筹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几百倍。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还有的自己受骗后又去欺骗别人，希望通过骗人来弥补自己损失，结果越陷越深。

2、**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有的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

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3、**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幌子，欺骗群众投资。

4、**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实际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一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作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的信任。有的利用人头熟、关系多等身份优势骗取群众信任。

5、**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

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维护金融稳定
共创和谐社会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我们应当注意什么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看投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

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就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20%，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

非法集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2、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3、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做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有关部门提醒：

三大特征教你认清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它涉及面广，社会危害极大
- 非法集资大致可划分为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四大类

主要特征

- 1 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
- 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目的**
犯罪分子往往假装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骗取群众钱财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严禁发布的广告范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190号）规定，禁止发布含有或者涉及下列活动内容的广告：

1、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单位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活动；

2、房地产、产权式商铺的售后包租、返租销售活动；

3、内部职工股、原始股、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未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活动；

4、未经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活动；

5、地方政府直接向公众发行债券的活动；

6、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彩票发行活动；

7、以购买商品或者发展会

员为名义获利的活动；

8、其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集资活动。

发布涉及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咨询、贷款咨询、代客理财、代办金融业务活动的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确认广告主的主体资格，查验广告主营业执照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商品营销、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告不得出现保本、保证无风险等内容。房地产销售、造林、种养殖、加工承揽、项目开发等招商广告，不得涉及投资回报、收益、集资或者变相集资等内容。在涉及集资内容的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包括在职的和已离职的，健在的和已去世的中央、地方党政领导人的题词、照片等。

广告发布者在审查广告中，认为广告中含有与集资活动有关的内容，应当查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广告主不能提供的，可以拒绝发布，并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广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告发布者由于未查验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导致非法集资活动广告发布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广告监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发布者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广告，否则由广告监管机关依法处罚。

希望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对广告的发布要看其是否具有合法的审批手续，不听信、不轻信违法小广告。



非法集资的识别方法

一、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

二、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

三、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这个当上的太大了，
血本无归呀！

